

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95.6.13本校第2436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6.29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95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6.10.9本校第2496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2.14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96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98.9.1本校第2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9.17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98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1.19本校第26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20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99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9本校第26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4.15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00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4本校第28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3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04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2本校第29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5.9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06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0.8.3本校第30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9.29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110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場地設備應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使用單位應照核定用途使用，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
- 四、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依本要點，視其性質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由各該管一級單位通過，送總務、財務、主計等三單位通過後施行。
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場地收入提撥原則：
 - (一)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教務處管理之校屬教學館場地收入、學務處管理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及餐廳福利社場地收入，全數繳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其他場地(包含行政單位及院系所)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提撥42%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單位分配比率為58%。
- 六、設備收入提撥原則：

- (一)全校共用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包含奈米中心之設備收入),依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規定比率提撥學校統籌運用。
- (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之使用費收入分為油料費及服務費兩部分。其中油料費免提撥,服務費提撥32%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單位海洋研究所分配比率為68%。
- (三)其他設備收入,提撥22%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單位分配比率為78%。

七、前二點之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比率,如管理單位已依學校水電費規定分攤自付部分者,得按比例扣減。

八、本要點場地設備收入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3、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二)與場地設備有關之水電、維護更新及環境安全衛生等。

(三)講座經費。

(四)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九)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十)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且與校務推動有關之相關支出。

九、各項場地設備收入年度節餘款,除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中院系所管理之場地收入暨第六點之設備收入,得由管理單位保留運用外,其餘應交由校方統籌運用。

十、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如有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時,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使用期間之安全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十一、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

止。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